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72號

原　　告　王潔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㈠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28萬元之同時，將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百萬分之497）及其上同段1023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號11樓，所有權全部；上開土地及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㈡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違約金102萬元、10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所有權之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定之（至於原告請求違約金各102萬元本息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爰按上開建物面積65.02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35頁建物登記謄本），折算為19.67坪（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以每坪單價24萬7,000元（見本院卷第91頁實價登錄查詢結果）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5萬8,4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1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高菁菁